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3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0日起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于本公司股票尚处于继续停牌状态,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汇鸿集团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王胜华、金丽丽

2、电话:021-86648112

3、传真:025-86395395

4、邮箱:board@js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4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起停牌,2014年6月4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鉴于本公司股票尚处于继续停牌状态,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形式召开,届时本公司针对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4年12月2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汇鸿集团代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本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供给公司,公司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联系人:王胜华、金丽丽

2、电话:021-86648112

3、传真:025-86395395

4、邮箱:board@jst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6月4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集团”)为解决与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6月4日至2014年7月4日,2014年7月4日至2014年8月4日,2014年8月4日至2014年9月3日,2014年9月3日至2014年9月30日以及2014年10月8日至2014年11月6日在停牌期间,并于2014年11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2014年10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详见公司2014-039号公告),主要内容是对汇鸿集团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然后对汇鸿集团实施混合所有制改革,本公司通过向混合所有制改革后的汇鸿集团股东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实现汇鸿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整体上市。

2014年11月5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收到江苏省国资委关于设立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该公司作为汇鸿集团的持股公司的过渡性安排,待汇鸿集团整体上市全部完成,该司撤销。

目前,汇鸿集团、本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重组工作,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范围较广,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较多,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鉴于上述相关事项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28日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银河银富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15000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中国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根据《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合同》、《银河银富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4-12-01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4-11-03 至 2014-11-30 止 |

注:1、2014年11月28日登记在册的投资者依照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参与本次收益支付,若当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2014年11月28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2014年12月1日起享受基金份额。

2、今后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支付并按比例自动转化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一个公历月度,特殊情况将另行提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566999,免费服务热线400-820-0860

网站www.galaxyasset.com

2、代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量基金销售顾问有限公司、和讯科技信息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增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科技信息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地产分级) |
| 基金主代码 | 161721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4年11月27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沪深300地产等权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招商沪深300地产A(场内简称:地产A;场内代码:161721;场内简称:地产收益;场内代码:161720;场内简称:地产进取;场内代码:161722)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1721 161720 161722 |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 基金募集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证监会许可[2014]154号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 2014-11-03 至 2014-11-21 止 |
| 监督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14年11月27日 |
| 募集有效认购户数(户) | 2,062 |

份额级别 招商沪深300地产A(场内简称:地产A;场内代码:161721) 招商沪深300地产B(场内简称:地产B;场内代码:161722) 合计

募集金额集中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第[2008]38号)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1月27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所持有的该只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并提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8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招商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招商证券等销售渠道基金定投申购优惠活动及网上交易系统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优惠活动时间:2014年11月28日起

优惠活动内容: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等销售渠道购买本基金,享受以下优惠:

1、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1.5%的,则按原费率的0.6%收取手续费;

2、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1.8%的,则按原费率的0.7%收取手续费;

3、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2.0%的,则按原费率的0.8%收取手续费;

4、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2.5%的,则按原费率的1.0%收取手续费;

5、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3.0%的,则按原费率的1.2%收取手续费;

6、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3.5%的,则按原费率的1.4%收取手续费;

7、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4.0%的,则按原费率的1.6%收取手续费;

8、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4.5%的,则按原费率的1.8%收取手续费;

9、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5.0%的,则按原费率的2.0%收取手续费;

10、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5.5%的,则按原费率的2.2%收取手续费;

11、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6.0%的,则按原费率的2.4%收取手续费;

12、原申购费率基础上调至6.5%的,则按原费率的2.6%收取手续费;</